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ragon K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龍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93)

復牌指引；
復牌進度之季度更新；
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龍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及17.26A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復牌指引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九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出具的一份函件(「函件」)，當中載列有關恢復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復牌指引(「復牌指引」)。根據復牌指引，本公司須：

- (i) 證明其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
- (ii) 重新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1)及5.28條；及
- (iii) 向市場公佈一切重要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的狀況。

本公司須滿足所有復牌指引、糾正導致其暫停買賣的問題，並以聯交所信納的方式全面遵守GEM上市規則，方可獲准恢復其證券買賣。為達致此目的，本公司主要負責制定其復牌行動計劃。儘管本公司可就其復牌計劃尋求聯交所指引，但其復牌計劃在實施之前毋須得到聯交所事先批准。聯交所亦指出，如本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聯交所可能會對復牌指引進行修改或補充。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14A(1)條，倘連續停牌12個月，聯交所可將任何證券除牌。就本公司而言，12個月期限將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九日屆滿。倘本公司未能糾正導致其暫停買賣的問題、履行復牌指引，以及以聯交所信納的方式全面遵守GEM上市規則，並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九日之前恢復股份買賣，則上市科將會建議上市委員會著手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01、9.04、9.14及9.15條，聯交所亦有權縮短具體的補救期限或立即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如適用)。

本公司在復牌前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及其註冊成立地點的所有適用法例法規。聯交所要求本公司公佈復牌指引及12個月期限，本公司須於有關期限內滿足復牌指引、糾正導致其暫停買賣的問題、以聯交所信納的方式全面遵守GEM上市規則，並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恢復股份買賣以避免被除牌。

於暫停買賣期間，聯交所亦提醒本公司遵守其在GEM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包括但不限於以下：

- (i)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09條的規定，盡可能縮短暫停買賣的時間；
- (ii) 始終遵守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持續義務，例如於GEM上市規則第19及20章項下的須予通知及／或關連交易所適用的義務，以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章刊發定期財務業績及報告及(倘無此類資料)管理賬目；
- (iii) 公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規定須予披露的內幕資料；及

(iv)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6A條公佈其發展情況的季度更新，包括以下相關事項：

- 其業務營運情況；
- 其復牌計劃，包括已採取及計劃採取以糾正導致其暫停買賣的問題、履行復牌指引及全面遵守GEM上市規則並恢復買賣的行動詳情。復牌計劃須就計劃項下各階段工作制定清晰的時間框架，以期在實際可行情況下且無論如何在12個月期限到期前，盡快履行復牌指引並恢復股份買賣；
- 實施其復牌計劃的進展；及
- 復牌計劃的任何重大變動詳情，及倘出現延誤，則披露延誤原因及影響。

本公司必須在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九日或之前公佈其首份季度更新消息，並自該日起計每三個月公佈一次，直至股份恢復買賣或除牌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為了盡快惟無論如何須於12個月期限到期前恢復股份買賣，本公司主要負責制定其本身的復牌計劃，列明其認為就履行復牌指引及遵守GEM上市規則而言屬適當的行動時間表，按計劃開展工作，並按上文所述規定公佈季度更新。因此，儘管本公司可就其復牌計劃尋求聯交所指引，但其復牌計劃在實施之前毋須得到聯交所事先批准。

本公司現正採取一切所需步驟去解決導致股份暫停買賣的問題，以及以聯交所信納的方式遵守GEM上市規則，並將爭取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恢復股份買賣。

有關業務進度的季度更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的公告。本集團當時唯一營運的中式酒家由於未能償還一筆未償付的已判決債項而被迫停止營運。自此，本公司管理層一直盡最大努力就本集團中式酒家的未來業務發展制定可行的商業策略。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公告。本集團計劃以「旺角(龍皇)海鮮菜館」的品牌名稱經營新中式酒家(「新酒家」)，提供以新鮮海鮮、湯品及精緻炒菜為特色的粵菜，適合團體聚餐、公司招待及小型私人用膳，預計將於二零二六年一月開幕。新酒家自二零二六年一月初起試業，旨在進行開業前籌備工作，包括員工適應及策略調整。與此同時，本集團正在制定其營銷及推廣策略，為酒家開業作好準備，包括品牌推廣、落實菜單及營銷活動，以期順利開業並提高市場知名度。新酒家的開幕日期現已確定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復牌指引履行進度的更新

董事會謹就復牌指引項下滿足復牌條件的情況提供以下最新資料：

復牌條件(i) – 證明其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為粵菜酒家集團，旗下以自有品牌經營粵菜酒家。為貫徹提供優質餐飲服務及拓展菜系與收入來源的策略，本集團持續積極物色粵菜及亞太菜系領域的優質餐飲業務，以擴大業務版圖。

如上所述，本集團已恢復以「旺角(龍皇)海鮮菜館」的品牌名稱經營中式酒家，提供以新鮮海鮮、湯品及精緻炒菜為特色的粵菜，適合團體聚餐、公司招待及小型私人用膳。新酒家的開業彰顯董事會全力重塑及發展本集團業務的決心。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計劃開設更多中式酒家。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物色若干合適地點，並正與業主進行磋商，以期開設更多中式酒家。董事會將持續全力支持本公司，密切監察其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並於適當時機採取適當措施及作出進一步公告。

復牌條件(ii)–重新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1)及5.28條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本公司委任譚子軒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繼譚子軒先生獲委任後，本公司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三名審核委員會成員。因此，本公司遵守(i) 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該條規定發行人董事會須至少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 GEM上市規則第5.28條，該條規定發行人須設立審核委員會並須至少由三名成員組成。

本公司自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起已履行復牌條件(ii)。

復牌條件(iii)–向市場公佈一切重要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的狀況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公司已披露所有重要資料，以供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的狀況。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繼續適時刊發公告，以知會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本集團所有重要資料。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以待履行復牌指引。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龍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陳元龍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元龍先生、李濤先生及鄧寶誼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翊先生、俞君象先生及譚子軒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網站內刊登。